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96 年 12 月 2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444 號函頒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指示修正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97 年 5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180 號函頒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月份教務會議修正
97 年 7 月 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270 號函頒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修正
99 年 4 月 1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150 號函頒
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99 年 12 月 1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506 號函修頒
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100 年 6 月 1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0185 號函修頒
100 年 6 月 23 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7 月 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232 號函修頒
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7 月 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323 號函修頒第三條
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300 號函修頒第二條、第四條
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9 年 6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191 號函修頒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各院系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，並培養學生服務社會之意願及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畢業門檻條件：

- 一、英文能力：9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須取得全民英檢(GEPT)初級(或其他等級測驗)以上證照(或相關證明文件)。
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須取得全民英檢(GEPT)中級初試(或其他等級測驗)以上證照(或相關證明文件)，**或通過其他第二外語 CEF B1 以上程度。**
- 二、資訊能力：學生須通過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所規定之等級。
- 三、服務學習：學生須完成 54 小時以上服務學習時數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(特殊專班除外)：

- 一、英文能力：9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、二技學生，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。
- 二、資訊能力：9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、二技學生。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；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進修推廣部各系四技學生。
- 三、服務學習：9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畢業門檻，相關施行要點及輔導辦法請參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「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及「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行細則」；語言中心訂定之「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」；電子計算機中心訂定之「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另訂補充規定；各系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門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